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核查，就会议《关于公司2017年高管考核及薪酬兑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高管团队完成了2017年度各项考核指标，高管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公司高管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恒源：\_\_\_\_\_ 姚刚：\_\_\_\_\_ 王欣新：\_\_\_\_\_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